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2〕32号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届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参照《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招就发[2022]11 号)要求,为及时掌握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进展,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学校决定开展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现结合研究生就业工作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要求

1. 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研究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

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研究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研究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研究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2. 各学院要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离校未就业毕业研究生和已就业毕业研究生就业状况变动信息，准确反映毕业研究生就业、升学等毕业去向情况，并按照《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证明材料核查要求》（附件4）提供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材料规范，与上报的信息一致。

3. 各学院要认真核查就业材料规范性有效性、核查就业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对核查反馈有问题的进行就业数据退回处理，改为“待就业”。就业核查结果将纳入学院年度研究生工作考核。

二、核查时间安排

1. 学院自查（7月7日至7月10）

（1）各学院成立核查工作小组，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做好时间和人员安排，有序开展自查工作。对所有毕业研究生就业状况逐一跟踪，并如实填报《2022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表》（附件3）。对学生联系电话、就业单位变动的要及时同步更新就业系统，做到查改同步。

（2）整理就业材料，核查无误后，核查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三方协议书要对折且正面朝上，劳动合同、接收函、录取通知书、入伍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要在第一面右上角写上学生姓名、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方式。将本学院所有就业材料统一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

理好。

(3) 学院自查完成后填写《XX 学院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责任承诺书》(附件 1)，撰写就业统计自查工作报告(参考附件 2)。

2. 学院互查(7 月 11 日)

由各学院毕业研究生辅导员按照安排开展就业材料互查:

被核查学院	核查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政法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文传与传媒学院	政法学院

3. 学校核查(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

7 月 12 日,各学院上报所有毕业研究生就业材料及附件 1、2、3,研究生工作部全面核查就业材料规范性和各学院核查过程材料。

4. 整改反馈(7 月 14 日)

对各学院整改后的就业状况进行复查,审核并同步更新就业数据,撰写就业统计核查报告,报送省就业指导中心。

5. 数据确认(7 月 15 日)

各学院对最终确定上报的就业数据复查确认,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更新的就业数据,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并形成学校自查报告等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

三、注意事项

1. 严格按时间节点进行核查并完成任务,不得滞后。毕业研究生离校后到 8 月 31 日前,各学院要不间断跟踪学生就业

状况，及时录入、更新毕业研究生就业信息。

2. 就业核查期间为了保证就业信息的真实性，加强监督，学校将设立校内就业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对违反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弄虚作假等“被就业”现象，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将由学校纪委问责到底。

研究生就业统计核查举报电话：18871022970，

举报邮箱：1286002812@qq.com。

- 附件：1. XX 学院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责任承诺书
2. XX 学院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自查工作报告
3. 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表
4. 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证明材料核查要求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2 年 7 月 8 日